

# 上博簡〈訟成〉篇「三佶」與唐虞史事新考

鄭煒明、陳玉瑩\*

## 一、引言

本文的研究範圍涉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的〈訟成〉篇。該篇整理者原題為〈容成氏〉。<sup>1</sup>但我們另文研究的結果表明，原篇題並不恰當，故改題為〈訟成〉。有關的詳細論述和根據，見拙文〈上博簡〈訟成〉篇題與主旨新探〉<sup>2</sup>以下約略交代該文的主要結論：

1. 〈訟成〉篇原簡有篇題，寫在第 53 簡（即最末一簡）的背面，原文隸作「訟城氏」三字。整理者訓「訟」為「容」，「城」為「成」，「氏」為「氏」。我們則認為「容」字和「氏」字的訓讀，皆理據不足，未能立說。故「訟城氏」三字，在未有更多根據之前，最多只可讀為「訟成氏」。
2. 我們不同意整理者和許多追隨者，把該篇篇名訓讀的主要依據，繫於一枚所謂的「缺簡」之上。所謂「缺簡」只是一種臆測；既然未能斷定是否真的原有一簡，又怎能貿然確定其首句之上，必有「容成氏」三字？
3. 整理者原認為〈訟成〉篇很可能是道家文獻，故根據《莊子·胠篋》以「容成氏」為首個上古有天下氏族，聯繫至〈訟成〉篇所謂缺簡的所謂「首句」。這種先見到海市，然後說必有蜃樓的特殊推論方法，是難以令人信服的。（但是很奇怪，這種方法，在簡牘學研究之中並不罕見，值得我們反思。）而且，後來有研究成果顯示，該

\* 鄭煒明現為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高級研究員，學術部主任。

<sup>1</sup> 詳見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之說明；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49。

<sup>2</sup> 現正安排發表。

篇屬道家文獻的可能性較低，故引用《莊子·胠篋》以立說的這一項理據恐難成立。

4. 簡文正文與寫在第 53 簡（即最末一簡）背面的篇題，書法風格迥異，顯然屬於不同人的手筆。我們懷疑應先有抄錄正文的簡編，可能隔了一段時間之後，才有人在所存的最末一枚簡的背後書寫篇題，以示標識。（這一點頗像圖書整理和編目的工作。）題篇名者究竟是以該篇首句，抑或以文章要旨作為命名要素，還須再作探討。
5. 我們認同〈訟成〉通篇縷述古代帝王的政事，並認為其主旨是論述「成德」、「成政」，以至天下安定的成功之道，故主張篇題應與此主旨有關。「城」通作「成」，古書習見。「訟」不必改讀為「容」，而應取「論辯」之義。《說文》釋「訟」為「爭也」，《段注》謂「公言之」。因此，篇題簡上的「訟城」二字，應即「訟成」，有著論辯帝王成功之道的意思。故我們認為其篇名實應為〈訟成〉，這是十分切合該篇文章要旨的。
6. 至於「氏」字，原讀曰「氏」，其實未具備較有說服力的文字學依據。「氏」，《說文》訓為「至也」。我們以為「訟城（成）氏」三字，很可能是題寫篇名者示意〈訟成〉篇簡文至此而止的意思。由於該篇最末簡的正面，載至周武王的事蹟而中斷，故在該簡篇題〈訟成〉二字之下加一「氏」字，以示該篇文章所存竹簡至此而已。這個現象，或顯示在標寫篇題時，題寫者已經確認簡文至周武王部分事蹟的第 53 簡（正面）而止，其後的竹簡或早已闕失。

我們深信作為篇名，〈訟成〉遠較〈容成氏〉合理，而有關的推論也更合乎邏輯規範。因此，在本文中敘述本篇篇名時，我們作出了明確的取捨，逕改〈容成氏〉為〈訟成〉，以實踐我們本身思考邏輯的一致性。

〈訟成〉篇中有「三佶」一語，是學者進一步透析〈訟成〉篇主旨和內容的關鍵之一。諸家對此詞的釋讀眾說紛紜，但至今仍未得確解。究其原因，也許是由於專家們在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竟從未想及過「佶」字或應讀回本字這個可能性。本來「佶」字讀回本字，應是一個最直接的釋讀選擇，但不知何故卻一直被專家們忽略了。本文將循最基本的文字訓詁、語句釋讀、章節綴聯等方法，逐步推求「三佶」一詞的合理解釋，並試圖從傳統文獻中印證我們的推論。

## 二、「三佺」簡字詞的初步解讀

上博竹書〈訟成〉篇中，「三佺」一詞凡五見，皆載於第 31 簡。此簡完整，共 44 字，全文為（用已釋出的楷化字表示）：

孝辰，方為三佺，求聖之紀。東方為三佺，西方為三佺，南方為三佺，北方為三佺，以躧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升、  
 蓁林【31】

簡首「孝辰」二字，以及簡末「高山升、蓁林」五字，分別連接上簡和下簡的文句，我們會留待第三節論及綴聯問題時加以探討。本節將集中討論「三佺」及其餘字句的釋讀。

從文意觀察，「方」的意思是「每方」或「各方」，即指其後文所敘述的東、西、南、北四方。「方為三佺」就是在四方或向四方，每方作為三佺。研究者對此皆沒有異說。「佺」看來是事名，因為它是可以被「為」的，也可以被數數計量的。「三」可能是實指之數目，也可能代表眾多之義。若係實指，則四方之佺加起來便共有十二佺。單從字面而言，「三佺」的訓義尚不明確。

「佺」字的正確解釋，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因而向來是〈訟成〉篇研究者的焦點之一。諸家意見約略可別為三派：<sup>3</sup>其一如李零疑讀為「調」、<sup>4</sup>晏昌貴讀為「譽」、<sup>5</sup>王輝讀為「造」、<sup>6</sup>王志平讀為「宮」<sup>7</sup>等，大抵主張「佺」義與音樂有關。其二如董珊讀為「牧」、<sup>8</sup>大西克也讀為「曹」<sup>9</sup>等，則指向

<sup>3</sup> 參考孫飛燕：〈〈容成氏〉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9年10月19日上網）；見注13。

<sup>4</sup>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275。

<sup>5</sup> 晏昌貴：〈〈容成氏〉中的「禹政」〉；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364。

<sup>6</sup> 王輝：〈讀上博楚竹書〈容成氏〉筭記（十則）〉；見《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20。

<sup>7</sup> 王志平：〈〈容成氏〉中制樂諸簡的新闡釋〉；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401-406。又：〈再論〈容成氏〉中的「方為三佺」〉；見《華學》第8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頁147-154。

<sup>8</sup>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引董珊先生之說，「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12月。另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7月31日上網）。

<sup>9</sup> 大西克也：〈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兩種「告」字〉，《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

某類人物或官職，蓋從政事著眼。其三是單育辰讀為「聚」。<sup>10</sup>此外還有蘇建洲提出可通作「誥」；<sup>11</sup>劉信芳訓為「譽」，認為「佺」義應與帝譽序三辰以教民的史說有關。<sup>12</sup>他們都有一定的道理。

部分研究者似乎囿於他們預先認定的編聯方案（這些編聯方案存在極大不確定性，通過我們的研究，部分方案甚至可被排除，詳第三節），從而主導了他們對「佺」字的釋讀意見，甚至為了要遷就其上下文意，而尋找「佺」字的近音字，以近聲或近韻通假等上古音推測方法，來求得他們所需要的「本字」。他們多取「佺」字的音訓，以致衍生出眾說紛紜的讀法和釋義，但卻不約而同地忽略了此字或可作本讀的可能性，實有捨本逐末之嫌。雖然古文字聲訓之法自有其本身的價值，但正如著名音韻學家李新魁曾經提醒我們：

可是「音近義通」並不是絕對的，並不是普遍存在的，因而也不能普遍和過分強調聲訓的作用。誇大了聲訓的作用和濫用了聲訓的方法，結果只會使詞義的訓解和探究陷入混亂的境地。<sup>13</sup>

無論如何，按文字形構來尋義的方法，是不可或缺的，也是不該輕易繞過的。「佺」字的釋義，在尋找他解之前，還應先向它的右文「告」字去探求。我們以為，總不能夠放著眾多可能的形義關係而完全不加考慮的。一開始便跳過基本的步驟，而去尋求聲韻假借的解釋，在方法上就存在不足之處。目前我們看到，晏昌貴把簡文「佺」字釋為「譽」，蘇建洲釋為「誥」，大西克也釋為「造」，劉信芳謂與帝譽有關，是循著文字學上形義關係的方向去思考的，可惜這些意見都未屬主流。以下讓我們重新檢視「佺」字本身，在固有的古文字字形系統和規律之中，可能蘊含的意義。

版社，2006年），頁92。

<sup>10</sup> 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與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研究〉，頁54-55，吉林大學2008年「985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轉引自孫飛燕：〈〈容成氏〉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注13；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9年10月19日上網）。

<sup>11</sup>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2004年），頁157。

<sup>12</sup> 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頁122。

<sup>13</sup> 李新魁：《古音概說》（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年），頁130。

「佻」字《說文》不載。《集韻》謂同「響」；《史記·三代世表》帝響作帝佻。若以簡文的「佻」指帝響，作為一個專有名詞，「方為三響」之說實在難以講得通。但《說文》釋「響」字為「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是以「佻」或亦有「甚急告」之意：

佻—(通)響 = (義為)急告之甚

右文從「告」形而有「告曉」義的字，除佻、響外，還有誥、造等字，它們古時可能都屬於「告」字的分化，其音、義或皆源於「告」字；而其偏旁（部首）的變化，也許揭示著它們在「告」這一通義之中的特有義。根據《說文》，我們已知「響」有「急告」義，「誥」是「以文言相告」，而「造」的其中一義是祭名，或取義於向神明稟告。那麼，按照字形推論，「佻」也極可能有強調「告於人」或「遣人相告」的意思。連繫後文「以躡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升……」等句的文意來看，則與「遣人相告」之義似較相近。

「告」和「誥」，古義相通。古代字書、典籍和注疏多見述及，如：

1. 《說文》誥，告也。《徐曰》以文言告曉之也。《段注》按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則用告字，以此誥為上告下之字。
2. 《廣雅》誥，教也。
3. 《韻會》告上曰告，發下曰誥。
4. 《易·姤卦》后以施命誥四方。
5. 《京氏易傳·姤卦》君子以號令告四方。
6. 《周禮·春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三曰誥。《註》杜子春曰：誥，當為告。書亦可為告。
7. 《周禮·秋官》士師掌五戒，二曰誥，用之于會同。
8. 《文心雕龍》其在三代，事兼誥誓，誓以訓戒，誥以敷政。

〈訟成〉篇第 31 簡中「佻」之義，當通於「告」或「誥」。《史記·殷本紀》「作《帝誥》」句，《索隱》云誥字「一作佻」。而上引《易·姤卦》「誥四方」之作為，亦似與〈訟成〉簡「方為三佻」相仿。

此外，大西克也從「佻」(𠄎)字形書法出發，認為此字右文告字的頂端折筆，乃強調讀音為「造」，這個說法有一定的道理。<sup>14</sup>夏世華亦同意「佻」

<sup>14</sup> 大西克也：〈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兩種「告」字〉，《簡帛》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

應讀為「造」，並認為它在簡文中可能是一個祭名。<sup>15</sup>我們甚至認為，「告」可能與殷墟卜辭習見的「告」祭有關，二者或皆讀為「造」。卜辭中的「告」字，大致表「祭告」或「稟告」義，多作形，上部從中（草字的初文）；與「告」字右文的書寫似強調草穗狀，可能存在密切的形、音、義上的演變關係。

殷皇室十分重視告祭，饒宗頤曾於其《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前後提及過數十處，告的內容涉及眾多方面，顯見告祭至殷代時，應用範圍已十分廣泛。<sup>16</sup>殷墟卜辭中，告祭或可分為小告、二告和三告；其中以小告及二告這兩個祭名比較常見，且多與生育、疾病和醫療問卜之事有關。<sup>17</sup>但三告這個祭名則較為罕見，其中《甲骨文合集》第 14314 號（又見《簠室殷契徵文》典 18+《殷墟書契續編》1.53.1）甲骨上有「三告」這個祭名，彭邦炯的判斷謂與分娩之卜有關，但未詳細解釋三告的內容。<sup>18</sup>殷墟卜辭中的「三告」和〈訟成〉簡文中的「三告」，有著怎麼樣的傳承關係，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造」字的古訓，除有創、製、建、作、詣等義外，還是一種祭禮。《周禮·春官》以「造」為一種向鬼神稟告祈求的禮：

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禋，五曰攻，六曰說。

以「造」示於鬼神的時候，會涉及一些「告」辭。《周禮·春官》又云：

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辭，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諫。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禋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可見「造」、「告」、「誥」等義，在祭祀層面上的密切關係。

版社，2006年），頁92。按：有古文字學學者認為「造」與「告」不同源，但相關的文字孳乳和變易過程十分複雜，必須作更仔細的研究才能最終論定。

<sup>15</sup> 夏世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見丁四新、夏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4輯（武漢：崇文書局，2010年），第145頁。

<sup>16</sup>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sup>17</sup> 彭邦炯：《甲骨文醫學資料釋文考辨與研究》（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8年）。

<sup>18</sup> 彭邦炯：《甲骨文醫學資料釋文考辨與研究》，頁28。

事實上，在古代文獻之中，也曾有「造」、「告」互相通用的情況，如：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禮記·王制》）

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禮記·曾子問》）

王者將出，辭於禰；還，格祖、禰者，言子辭面之禮，尊親之義也。《王制》曰：「王者將出，類於上帝，宜於社，造於禰。」（《白虎通德論·三軍》）

《曾子問》曰：「王者、諸侯出，稱告祖禰，使祝遍告五廟。」（《白虎通德論·巡狩》）

《禮記·效特牲》載：「天子適四方，先柴。郊之祭也。」天子「出」，即「適四方」。「柴」，一作槩，相當於「類乎上帝」的祀典。《說文·示部》釋槩作「燒柴燹燎以祭天神」；《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鄭玄曰「槩，燎也」。上引《甲骨文合集》第 14314 號甲骨文中，「三告」與「燎……三犬三羊」一語並見，或三告與槩祭有關，亦未可知。而所謂「造乎禰」或「造於禰」（禰又作禰），亦稱作「告於禰」，在古代是一種重要的祖廟祭禮，《白虎通》謂乃古天子出巡時孝子辭親之禮。如此說來，告於神明的「造」，或亦屬「告」義範圍內的特有義。那麼，「方為三告」也不排除可能涵蓋「造」的釋義，因而很可能兼有祭祀、造訪、告示等等含義。

「方為三告」後文是「求聖之紀……以甕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升，藜林」。「求」寫作翁形，整理者原隸定作敦，讀為尋。陳劍改隸定為救，<sup>19</sup>學者多從之，讀為求。<sup>20</sup>無論讀為尋，或讀為求，皆作「尋求」義。「聖」字寫作𠄎形，大致可讀曰聖、聽、聲等，三者古義實可相通。李零讀曰聲，陳劍讀曰聽。二說皆取「音聲」義，讀為「尋聲之紀」或「求聽之紀」，並以此簡列於禹建鼓、質（即夔）典樂等看來是涉及製樂內容的簡文之中。雖然音律和應之政，也屬於古代政事的主要範疇之一，但本文第三節將會

<sup>19</sup>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3年1月7日上網）。又：〈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7月31日上網）。

<sup>20</sup> 如白於藍：〈上博簡（二）〈容成氏〉編聯問題補議〉，《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94。

提到，這些編聯皆有其不合理之處，第 31 簡實應歸屬於上古氏族帝王政事的内容。

簡文「聖」字從耳從口，《說文》釋為「通也」。《尚書·洪範》傳云：「於事無不通謂之聖。」無可否認，「聖」亦兼有「聽」和「聲」義，當與王者政事有關。「紀」，《說文·段注》謂：「紀者，絲縷之數有紀也，此紀之本義也。引申之為凡經理之稱。《詩》：網紀四方；箋云：以罔罟喻為政，張之為綱，理之為紀。」故知「紀」亦指為政之事。「甕」原作從衛從止，整理者讀曰甕，並疑其義與「濟」近。「濟」簡文本作「淒」，整理者以聲訓，並楚簡中的釋例讀曰濟。二釋皆合理可從。

《戰國策·秦策》頃襄王 20 年有謂「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則簡文中的溪谷、廣川、高山、藁林等，應指偏僻荒遠的地方。因此「方為三倍，求聖之紀，東方為三倍，西方為三倍，南方為三倍，北方為三倍，以甕於溪谷，濟於廣川」的大意很可能是：

某位古代帝王親自或派遣使者，舉行大規模的祭祀活動，把聖政告於四方，以為綱紀，從而讓政令遠播於偏僻而遼闊的溪谷、廣川之地。

這讓我們聯想到〈訟成〉第 31 簡，很可能關乎某位上古天子巡狩以布政的情形。巡狩典禮是上古社會的重要禮祭之一。《孔叢子·巡守》子思告陳子云：

古者天子將巡守，必先告於祖禰，命史告群廟及社稷、圻內名山、大川。告者七日而徧：親告用牲，史告用幣。

按：親告即天子親往告祀，史告指命祝史前往。巡狩的内容除了舉行隆重的祀典之外，還包括會見諸侯、告示律曆制度、考核地方行政等等：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孟子·梁惠王》）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孟子·梁惠王》引晏子語）

天子巡狩，則先循于其方。（《新書·輔佐》）

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春秋穀梁傳·文公十六年》）

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司馬法·仁本》）

「三佺」是否指天子要離開王畿巡狩或出征時所需要遵行的「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禱」這三種祭禮？抑是「告祖禰、命史遍告群廟、社稷、山川」等祭祀活動？又或指整個巡狩過程中所涉及的「誥示」？目前尚未可定論。但我們或可基本推斷，「方為三佺」很大機會與天子巡狩活動有關。巡狩可能涉及一系列的祭禮，其最終目的是理政，「方為三佺」後面的簡文大抵指向了這一內容。這種「佺」的形式和內容，可能包括天子親告、命祝史相告、告於天地（包括日月星辰）、社稷、宗廟、山川、鬼神，告教於人民等等的儀軌和歷史文化內涵，這些都亟待我們深入考察。

至此，我們只是單純從竹簡的個別文字、詞語和句子出發，而作出的初步推斷而已。接下來還必須循上下簡的編聯，以及古書中的記載等各方面，去求索章句的確解。

### 三、「三佺」簡的綴聯問題

要確定「三佺」一詞的真正含義，其上下竹簡的準確編聯至關重要。簡牘學專家曾對〈訟成〉篇整體或局部竹簡的編聯工作，作出了長期的關注和卓越的貢獻，使我們的後續研究有了更可信賴的基礎。其中李零（整理者）、<sup>21</sup>陳劍、<sup>22</sup>黃人二、<sup>23</sup>陳麗桂、<sup>24</sup>王志平、<sup>25</sup>蘇建洲、<sup>26</sup>白於藍、<sup>27</sup>郭永秉、<sup>28</sup>牛

<sup>21</sup>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247-293。

<sup>22</sup>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3年1月7日上網）。又：〈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7月31日上網）。

<sup>23</sup> 黃人二：〈讀上博藏簡容成氏書後〉；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3年1月15日上網）。

<sup>24</sup> 陳麗桂：〈談〈容成氏〉的列簡錯置問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335-345。

<sup>25</sup> 王志平：〈〈容成氏〉中製樂諸簡的新闡釋〉；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397。

<sup>26</sup>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頁103-182。

<sup>27</sup> 白於藍：〈上博簡（二）〈容成氏〉編聯問題補議〉；《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91-105。

<sup>28</sup> 郭永秉：〈釋上博簡〈容成氏〉的「無終」——兼論31、32號簡的位置〉；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5年9月4日上網）。又：〈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迴」說到唐虞史事的疑問〉；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5年11月7日上網）。

新房、<sup>29</sup>單育辰、<sup>30</sup>李春利、<sup>31</sup>子居、<sup>32</sup>王瑜、<sup>33</sup>鄧少平、<sup>34</sup>夏世華、<sup>35</sup>季旭昇、<sup>36</sup>孫飛燕、<sup>37</sup>王坤鵬、<sup>38</sup>劉信芳<sup>39</sup>等等學者，都曾就「三佮」簡，以至相關的「上古氏族」諸簡的釋文和綴合問題，提出過寶貴的意見。以下我們試對〈訟成〉篇「三佮」簡綴聯工作的演進過程，以及諸家的主要觀點，作出綜合審視和平議，以作適當的取捨。

雖然曾經從事〈訟成〉篇整體或局部編連的學者近二十家之眾，但可幸的是，簡牘專家對〈訟成〉篇於史事的敘述脈絡已達高度共識，各組竹簡所涉及的内容依次為：

上古氏族——堯——舜——禹——桀——湯——紂——文  
——武

這個共識使研究者能完成大部分竹簡的編聯，而爭議範圍只縮窄至少數難點，「三佮」簡即其中之一。大部分學者把此簡繫於帝舜命質典樂的部分，而本文則認為此簡應歸屬於上古氏族內容部分。

- 
- <sup>29</sup> 牛新房：〈楚竹書〈容成氏〉補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2月23日上網）。
- <sup>30</sup> 單育辰：〈〈容成氏〉新編聯及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5月21日上網）。
- <sup>31</sup> 李春利：《楚竹書〈容成氏〉中先秦史迹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 <sup>32</sup> 詳參子居：〈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6月7日上網）。又：〈再說〈上博二·容成氏〉的「又吳迺」〉；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10年1月2日上網）。
- <sup>33</sup> 王瑜：〈〈容成氏〉的竹簡編連及相關問題——兼與黃人二等商榷〉；《社會科學評論》2008年第2期，頁41-47。
- <sup>34</sup> 鄧少平：〈〈容成氏〉簡43的位置〉；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9年3月2日上網）。
- <sup>35</sup> 夏世華：〈〈上博二·容成氏〉拼合與編連問題復議〉；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9年6月5日上網）。又：〈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見丁四新、夏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4輯，頁112-172。
- <sup>36</sup> 季旭昇：〈〈容成氏〉新釋文及其上古史料的價值〉；見《玄奘人文學報》第9期（2009年7月），頁193-214。
- <sup>37</sup> 孫飛燕：〈〈容成氏〉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9年10月19日上網）。
- <sup>38</sup> 王坤鵬：〈〈容成氏〉三題〉；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10年10月17日上網）。
- <sup>39</sup> 劉信芳：〈上博藏二〈容成氏〉釋文〉；見《楚簡帛通假彙釋》下編，頁555。

下表謹列出諸家編聯方案之中，涉及第 31 簡（即「三佶」簡）和篇中第一部分（即「上古氏族」簡）的上下簡序。

綴聯方案	發表年	上古氏族簡序	三佶簡涉及之其他部分簡序
李零	2002	1-2-3-脫-4-5-6	30-脫- <u>31</u> -32-33（質典樂）
陳劍	2003	1-2-3-35B-4-5-6	21- <u>31</u> -32-22（禹建鼓）
黃人二	2003	脫-4-脫-5-6……34-脫-1-2-3-脫-35	30-脫- <u>31</u> -脫-16（質典樂）
陳麗桂	2004	（同李零方案）	30- <u>31</u> -16-22-32-33（質典樂）
王志平	2004	（不涉此部分）	30-16- <u>31</u> -32（質典樂）
蘇建州	2004	補-1-2-3-35B-4-5-6	（同陳劍方案）
白於藍	2004	（不涉此部分）	22- <u>31</u> -33-34-32（禹建鼓）
郭永秉	2005	1-2-3-35B- <u>31</u> -32-4-5-6	--
牛新房	2008	1-2-3-35B-43-7B- <u>31</u> -32-4-5-6	--
單育辰	2008	補-1-2-3-35B-43- <u>31</u> -32-4-5-6	--
李春利	2008	（同陳劍方案）	22- <u>31</u> -32-33-34（禹建鼓）
子居	2008	1-43-35B- <u>31</u> -32-4-5-6	--
王瑜	2008	（同陳劍方案）	（同白於藍方案）
夏世華	2009	1-43-35B-32-4-5-6	22- <u>31</u> -33-34-35A（禹建鼓）
季旭昇	2009	（同單育辰方案）	--
孫飛燕	2009	（方案不涉此部分）	<u>31</u> -10
劉信芳	2011	1-2-3-4-35B-43- <u>31</u> -32-5-6	--

以下就有關要點作具體分析和檢討。

### （一）第 31、32 號簡相連

「三佶」簡，即第 31 號簡，下接第 32 簡，諸家除陳麗桂、黃人二、孫飛燕外皆無異議。黃人二的方案含有多處脫簡，故無法評說其簡文銜接的問題。陳麗桂則專門提出第 31 號簡應與第 32 簡分離（中間插入第 16 至 22 簡），認為「兩簡拼合為一，是文接而內容不相銜」。<sup>40</sup>其第 31 與 16 之間「高山陞，蓁林【31】邨，辨為五音，以定男女之聲【16】」，第 22 與 32 之間「身言【22】入，安以行政【32】」的互接，行文並不通順，似是囿於對章節主旨的過早定性，而未得文從字順的要領。此外，孫飛燕認為第 31 簡應下接第 10 簡，列於堯讓賢部分，連接處作「高山陞，蓁林【31】

<sup>40</sup> 陳麗桂：〈談〈容成氏〉的列簡錯置問題〉，《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 342。

焉，泉穴窺焉【10】」。這個意見涉及把第10簡中「余穴窺焉」改釋為「泉穴窺焉」，看來尚有疑點，不及原第9、10簡相接處的「堯乃為之教曰：自【9】入焉，余穴窺焉，以求賢者而讓焉【10】」來得妥當。至於整理者原來對第31、32簡的綴合，也是很合理的，其連接處作：

……以窺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陞、蓁林【31】入焉以行政。於是乎始爵而行祿……【32】

內容涉及施政的情形，文意暢通（說詳見下文第四節，第⑤號案語：「『高山陞、蓁林入焉以行政』的釋文和句讀」部分），目前似乎未見比之更佳的組合。因此，以第31、32簡確定為一組（以下用〔31-32〕來表示），是再合適不過的選擇。

## （二）第〔31-32〕簡位置的爭議

關於第〔31-32〕簡應處的位置，學者意見有較大分歧。整理者把它列於舜命契典樂的敘述之後，並認為中間疑有脫簡：

……舜乃欲會天地之氣而聽用之，乃立質以為樂正。質既受命，作為六律六【30】【整理者疑此處有脫簡，首字應作呂，以下不詳】孝君。方為三倍，尋聲之紀……【31】

這個組合存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整理者所猜測的脫簡的有無，以及其對佚簡連接處文字的臆想，皆難以驗證。後來，陳劍對原編次作出了較大幅的更動，其中把第〔31-32〕簡繫作禹的事蹟，上接第21簡：

……禹然後始行以儉：衣不鮮美，食不重味，朝不車逆，春不穀米，饗不折骨。製【21】孝辰。方為三倍，求聲之紀……【31】

但由於未能妥釋連接處字句「製孝辰」含義，因此這個組合仍然存有較大疑問，未能就此定案。王志平則認為第〔31-32〕簡應繫於第16簡之後，銜接為：「天地之佐舜而【16】效辰，方為三宮【31】」，<sup>41</sup>把整理者原來「天地之佐舜而【16】佑善，如是狀也【17】」的可行綴聯打破，而未作任何善後處置。由於王文只涉及篇中的「製樂」部分的內容，而沒有考慮全篇簡

<sup>41</sup> 王志平：《〈容成氏〉中製樂諸簡的新闡釋》；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397。

文的合理編聯，也就難免顧此失彼了。至於李春利雖云其方案稍別於諸家，但其錄文次序卻完全依照陳劍方案，故本文暫不討論。

### （三）第 4、5、6 號簡相連

在第一部分「上古氏族帝王事蹟」諸簡之中，各家皆同意整理者李零對第 4、5、6 簡的排序。<sup>42</sup>第 4、5 簡連接處為「邦無飢人，道路無殤【4】死者【5】」。第 5、6 簡連接處為「有虞迴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又七【5】年而終【6】」。三簡相信是敘述這位有虞迴服事天子和王天下的事蹟。事實上，從本文第四節的錄文中我們看到，第〔4-6〕簡連讀，從文意而言，可算是無可挑剔，允為定案。稍後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到，第〔4-6〕簡這一相對確定的組合，對於第〔31-32〕簡被編入第一部分「上古氏族」諸簡之中，產生著決定性的影響。

### （四）第 35 號簡下半截移前至上古氏族部分

雖然陳劍未曾考慮將第〔31-32〕簡列入「上古氏族」部分，但他的方案的重要貢獻之一，是正確地把第 35 簡（其實是不相干的兩截斷簡）區分開。他把這下半截竹簡，改編號為 35B，並提前到第一部分的第〔4-6〕簡之前，列於原整理者認為有脫簡的位置，讀為：

……故當是時也，無并【03】（上缺）□是（氏）之有天下，  
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百眚【35B】（上缺）矣，於是乎  
不賞不罰，不刑不殺……【04】

必須指出，第 35B 及第 4 簡均上部殘缺，文句未能連讀。因此，這部分竹簡的編聯，尚含有較大的變數。

### （五）第 35B 與第〔31-32〕號簡連接

後來郭永秉提出把第〔31-32〕號簡移前，置於第一部分的上古氏族帝王事蹟之中。這無疑是在解決「三佮」簡的正確位置，以至於上古氏族帝王事蹟的簡序等問題上的重要突破。我們認為，第 35B 與 31 簡連讀，是可以接受的，至少較其他組合可取；連接處「百姓孝辰」一語亦非不可

<sup>42</sup> 按：正確來說應是第 4 至第 10 簡的連讀。參考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 253-258。因本文只討論與上古氏族帝王有關的簡牘，故止言至第 6 簡。

解，請參考本文第四節。至於第 32 和第 4 簡，剛好是上半截和下半截，無論字數或長度，皆合於各簡的平均數；而最重要是連接處的字句也基本可讀通：

（上缺）□是（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百眚【35B】孝辰。方為三佶，求聲之紀……高山陞，蓁林【31】入焉以行政。於是乎始爵而行祿，以襄（讓）於有吳（虞）迴。有吳（虞）迴曰：德遂衰\\【32】\\矣，於是乎不賞不罰，不刑不殺……【04】

其優勝之處在於引用何琳儀說，釋出第 32 簡的「有虞迴」重文和第 5 簡中的「有虞迴」三字。由於第〔4~6〕簡明載有上古帝王有虞迴的事蹟，而第 6 簡自第五字起，則屬「堯」部分的內容，故此第〔31-32〕組合必須置於〔4~6〕之前，方可理順有虞迴受讓以至治終的敘事脈絡。自此以後，多數研究者都接受了第〔31-32〕後接〔4~6〕簡的編聯方案。於是「三佶」簡位置的爭議範圍，逐漸縮小到開篇的幾枝簡。

#### （六）對第 31 簡上文編聯的爭議

一些學者對第 35B 下接 31 簡的連讀頗有保留。牛新房進一步把第 43 和 7B 簡移入兩簡之間。但由於第 7 簡實際上是折斷的完簡，不得分拆，故單育辰又把所謂 7B 剔除，讀為：

（上缺）□是（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百眚，【35B】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無厲於民，而治亂不共，故曰賢。及□（下缺）【43】孝辰。方為三佶，求聲之紀……高山陞，蓁林【31】

此方案把第 35B 簡末「百姓」二字上讀，變成「身力以勞百姓」，明顯與接著的「無厲於民」這一正面評價不合。「勞百姓」意謂使百姓勞苦，屬負面評價，先秦文獻中有《詩經·小雅·節南山》「不自為正，卒勞百姓」的文例可作佐證。百姓一詞上讀的話，文句的勞字便出現慰勞和勞役這兩種解釋的歧義，未能妥釋；而且此方案又留下了第 31 簡「孝辰」二字上接的缺口，故較之郭永秉方案，並不可取。

### (七) 第 2、3 號簡移離上古帝王內容部分

至此，各家都未曾更動過第 1 至第 3 簡的組合，及其與第 35B 之間的編連。這時，子居把單育辰方案中 35B 和 43 的位置互換，基本上把它們綴合成一枝整簡；又正確地把第 2、3 簡移後至伊尹政績部分，因而達成了一個筆者認為趨向於理想的第一部分「上古氏族」簡序：1—43—35B—31—32—4—5—6。

上面已提到把第〔31—32—4—5—6〕簡組合編聯，且列於「上古氏族」諸簡後段的合理根據。以下補充說明第〔1—43—35B〕綴聯的合理性：

#### 1. 第〔1—43〕簡

整理者原方案認為第 1 至 3 簡可以連讀，第 1、2 簡的拼接處讀為：

……其德首清，而上愛【01】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一其才……【02】

必須指出，第 1、2 簡相接，並非唯一可行的方案。而重要的是，把第 2、3 簡移後至伊尹處，確然更合乎「湯」簡部分的文理。<sup>43</sup>第 43 簡是殘簡，存上半截，共 24 字，包括最末一字有一半殘損，未能辨識。第 1 接 43 簡位置讀為：

……其德首清而上愛，【01】其政治而不賞……【43】

「上愛」即「尚愛」。簡文先言「其德」，後說「其政」，實屬合理的綴聯。子居方案原句讀為「其德首清，而上愛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因未能較合理地銜接上下文的內容，<sup>44</sup>故我們不予採用。<sup>45</sup>

#### 2. 第〔43—35B〕簡

上面第(四)點已然提到，整理者原誤以第 35 簡的兩半截為同一枝簡。其實兩截文字並未能連讀。第 35A 顯然屬於夏桀部分，而第 35B 則可與第

<sup>43</sup> 詳參子居：〈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 年 6 月 7 日上網)。

<sup>44</sup> 對此鄧少平已撰文論述，並引述了陳劍的意見。詳參氏著：〈〈容成氏〉簡 43 的位置〉；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9 年 3 月 2 日上網)。

<sup>45</sup> 事實上子居後來也同意「其德首清而上愛，其政治而不賞」的句讀。參子居：〈再說〈上博二·容成氏〉的「又吳迴」〉；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10 年 1 月 2 日上網)。

43 簡接合。第 43 和 35B 簡分別為上、下半截，依次各長 18.8cm 和 24cm（共 42.8cm，與本篇竹簡長度極之接近），各有 17 和 24 字（共 42 字），與全篇「簡長約 44.5 厘米，每簡約抄寫 42 到 45 字不等」的情況基本相符。若以此兩斷簡相接，則斷口處或尚有一字殘去，亦未可知。

第 43 簡最後一字已斷去一半，未能辨識；第 35B 簡斷損處的第一個字，亦難辨識，但整理原釋為「湯」。因「湯」字可通「唐」，此處或可指陶唐氏，待考。拼合後讀為：

……及□【43】□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35B】

於文章亦通。

子居的編聯方案，無疑提高了整篇簡文的可讀性，但或由於該方案仍未及疏通部分關鍵字句的文意，因此還沒有受到足夠的關注。以下我們將進一步解釋「三佺」簡及其所處的「上古氏族」諸簡的含義。

#### 四、「三佺」與上古氏族帝王事蹟

只有完成上下文的合理編連，才能為「三佺」一詞的訓釋找到一個可靠的座標，這樣文字訓詁才得以較完整地呈現。在〈訟成〉篇歷來諸多的綴聯方案之中，我們認為子居於 2008 年所發表的簡序安排最為合理（雖然有若干字詞訓釋和句讀等問題，仍有待商榷完善）。茲抄錄篇首的「上古氏族」段落諸簡（包括其中的「三佺」簡）如下，以便詳細論釋：

（按：以下簡序依子居方案；文字和句讀則參考各家意見後酌定。符號說明：||代表簡端完整；\\代表竹簡的斷口處；【】內為竹簡編號；（）內表示簡字的解讀；[]內表示補入脫文；□為未能辨識的字；……表示筆者略去原有簡文；①、②等乃筆者按語編號。）

||膚（盧）是（氏）①、蒼（赫）疋（胥）是（氏）、螭結是（氏）、倉頡是（氏）、軒緩（轅）是（氏）、斲（神）戎（農）是（氏）、棊|是（氏）、壻運是（氏）之有天下也，皆不受（授）丌（其）子而受（授）賢。丌（其）惠（德）首清而上愛，||【01】||丌（其）正（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篚（爵）；無萬（厲）於民，而治亂不共，古（故）曰馭（賢）。及□\\【43】\\湯（唐）是（氏）②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身

力以勞，百耆（姓）||【35B】||孝（效）辰③。方為三佻，救（求）聖之紀。東方為三佻，西方為三佻，南方為三佻，北方為三佻，以甞（甞）於溪浴（谷），淒（濟）於廣川④；高山陞（升）、蓁林||【31】||入，焉以行政⑤。於是乎始爵而行祿，以讓（讓）於又（有）吳（虞）迴⑥。又（有）吳（虞）迴曰：德速衰||【32】||□（矣）！於是乎不賞不罰，不刑不殺。邦亡（無）飢人⑦，道遙（路）亡（無）殤||【04】||死者。上下貴賤，各得其殊（秩）⑧。四海之外賓，四海之內貞；禽獸朝，魚鼈獻。又（有）吳（虞）迴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又七||【05】||年而履（服）終⑨。昔堯……（以下依次論述堯、舜、禹、桀、湯、紂、文、武的興亡史跡，本文從略）||【06】

### ①「盧氏」及此前的「補脫」問題

各家多據史書中的上古帝王氏族「尊盧氏」，認為此簡起首的「盧氏」之前，必脫一字，故於訂立釋文時大多補上「尊」字，作「[尊]盧氏」。檢《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竹書（二）》圖版所見，該簡首尾完整，頂端空間與同篇的其他簡一致。<sup>46</sup>因此，倘若「盧氏」前面尚有字的話，該字應為前簡的最末一字。這個推斷固然合理，可是我們也不能忽略簡文本來就稱這個氏族為「盧氏」的可能性；它可能是一個之前未見於傳統古史文獻的氏族名稱，也可能是已知的「尊盧氏」的異稱或省稱。如果「盧氏」二字前面本來無字的話，這就意味著在第1簡之前，極可能根本沒有佚簡。至少就目前掌握的材料而言，還不能夠排除這種可能性。

〈訟成〉篇第1簡前面或根本沒有缺簡之說，饒師宗頤早於其〈由尊盧氏談到上海竹書（二）的〈容成氏〉——兼論其與墨家關係及其它問題〉文中已經提出，可惜未獲注意：

第一位某某氏，奪去一字，或即尊盧氏之「尊」字。按《六韜》（《外紀》引《大明篇》），軒轅氏之下為赫胥氏、尊盧氏，一作宗盧氏。尊盧氏事蹟不易考，頃見《御覽》卷四地部引《後魏風土記》云：「山下有祠甚嚴，亦灞水之源，此西又

<sup>46</sup>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93。

有尊盧氏陵，次北又有(女)媧氏谷，則知此地是三皇舊居。」  
 是後魏時人們把尊盧氏廁於三皇之列，尊盧氏有陵墓尚存，  
 此條資料殊可珍貴。尊盧氏既屬三皇，第一簡即作奪去一  
 「尊」字，亦屬可通，似不必強加推測其上再有缺文。<sup>47</sup>

按：當今我國河南省西部三門峽市，有盧氏縣，或與簡文之「盧氏」有關；該縣世居者自謂乃尊盧氏之後，而盧氏一名自周代起沿用至今，未嘗中斷。據《長安志》、《太平寰宇記》、《藍田縣志》等地方志記載，謂其地為古尊盧氏舊邑，古有尊盧氏陵。今盧氏縣境內仍有鴻盧水、盧古王寨等處遺蹟，與尊盧氏有關。《風俗通》和《盧氏族譜·玉牒志》等文獻謂，尊盧氏之後人，又可稱為宗盧氏、樽盧氏、參盧氏等，又有取單字姓者，如尊氏。則此一上古帝王氏族後被稱為盧氏，如春秋戰國至今仍有盧氏縣，可為明證。頗疑戰國時，尊盧氏之後人已被稱為盧氏，而其時史家或思想家（如〈訟成〉作者），咸稱此一氏族為盧氏，亦屬可能。但由於上引地方志資料均較晚出，未能作準，因此盧氏與尊盧氏的關係問題，尚有待詳細考察。

無論如何，饒師宗頤謂「尊盧氏既屬三皇，第一簡即作奪去一『尊』字，亦屬可通，似不必強加推測其上再有缺文」的這一論斷，是很中肯的。若「盧氏」一名亦屬可通的話，我們的確不必死守其上有缺文的臆斷。史家實應避免對史料作過度詮釋和過度推論。但是，對於這枚可能是「無中生有」的「佚簡」，簡牘學家卻表現得異常雀躍。整理者判斷「佚簡」上應載有一系列的上古氏族名稱，而且其首個名稱必為「容成氏」。這個想法也就成為這篇文章原命名為〈容成氏〉的主要根據之一。一些學者甚至依循著這個思路，從古書中找出了另外 13 個的上古氏族名稱，企圖「補齊」整枚「佚簡」的內容，甚至以「補脫」的方式編入簡文裏。愚見認為這種「方法」值得商榷；畢竟這種所謂「佚簡」和「缺文」，都只是無中生有的主觀臆測而已，不屬於合乎古文獻整理規範的補脫，故這種「補脫」並不可取。

## ②「及口湯氏之有天下」或可指陶唐氏

第 43 簡最後一字已斷去一半，未能辨識。第 35B 簡斷損處的第一個字，亦難辨認，陳劍以整理者李零原釋「湯」為不可信。但整理者或有所據，本文暫從李零說，並標一方格以示存疑。兩段斷簡拼合後讀為：

<sup>47</sup> 饒宗頤：〈由尊盧氏談到上海竹書（二）的〈容成氏〉——兼論其與墨家關係及其它問題〉，《九州學林》2006 年春季卷（總 4 卷 1 期），頁 2-3。

……及口【43】湯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35B】

於文章可通。郭店簡〈唐虞之道〉字作「湯吳之道」；<sup>48</sup>因「湯」字可通「唐」，此處或指陶唐氏。按照後續簡文，這位口湯氏把帝位禪讓予有虞氏族中一位名為迥者。我們認為「有虞迥」極有可能是帝舜；准此，在他前面的「口湯氏」便應是帝堯。必須注意，「口湯氏」至「有虞迥」的簡文內容，與傳統古史敘述中，描述堯舜之治的情形十分近似，只是筆法和角度有別而已。如《孟子·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汎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其中敷治山河一節，大可目為「口湯氏」簡文「衛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升，藜林入焉以行政」的另一表述；至於教民以稼穡、人倫云云，則或亦可與「有虞迥」簡文「邦無飢人」、「上下貴賤，各得其秩」等語互為訓解。

### ③ 「百姓孝辰」句與第 35B、31 簡的銜接

第 35B、31 簡是否可以連接無誤，取決於「百姓孝辰」一語的妥釋。辰字簡文寫作「唇」。陳劍謂「唇」是辰字的繁體，從文意看應與口唇無涉，<sup>49</sup>甚是。然而「孝辰」之義，至今未得確解；我們認為可循「日月星辰」的方向推求。《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靄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禮記·祭法》：「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孝」，可訓為順，「孝辰」應即《尚

<sup>48</sup> 劉信芳：〈郭店簡〈唐虞之道〉釋文〉；見《楚簡帛通假彙釋》下編，頁 525。

<sup>49</sup>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 月 7 日上網）。又：〈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 年 7 月 31 日上網）。

書·堯典》所云「敬順昊天」的意思。孝字又可訓為效，《說文·效》：「象也。意為效法。」「百姓孝辰」指百姓敬順昊天，並效法天時以作息。「效辰」的具體意思，可指依循四季中辰星出入的時間，以正曆法時序；參見《淮南子·天文訓》：

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輿鬼，以八月秋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出二旬而入。

又見《中論·曆數》：

昔者聖王之造曆數也，察紀律之行，觀運機之動，原星辰之迭中，寤晷景之長短，於是營儀以准之，立表以測之，下漏以考之，布筭以追之；然後元首齊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順序，四時不忒。夫曆數者、先王以憲殺生之期，而詔作事之節也。使萬國之民不失其業者也。……於是陰陽調和，災厲不作，休徵時至，嘉生蕃育。民人樂康，鬼神降福，舜、禹受之，循而勿失也。

但這些天文學信息，以至耕稼作息之期，須由聖王詔告各方百姓，故有「辰告」之說。《毛詩·大雅·抑》有云：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訏謨定命，遠猶辰告」，鄭玄箋：「為天下遠圖庶事，而以歲時告施之。」朱熹集傳：「辰，時。告，戒也。辰告，謂以時播告也。」我們認為簡中的「百姓孝辰，方為三佺，求聖之紀……以甕於溪谷，濟於廣川」云云，指的大概就是上古帝王遠圖庶事、以歲時告施（即把天文知識，教授與四方百姓，以促進其生產力）的作為。「辰告」又或稱「告朔」，後者於古書中多有記載，如：

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春秋穀梁傳·文公十六年》）

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于天下也。（《大戴禮記·虞戴德》）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周禮·春官宗伯》）  
 古者有主四時者：主春者張，昏而中，可以種穀，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夏者大火，昏而中，可以種黍菽，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秋者虛，昏而中，可以種麥，上告于天子，下布之民；主冬者昴，昏而中，可以斬伐田獵蓋藏，上告之天子，下布之民。故天子南面視四星之中，知民之緩急，急利不賦籍，不舉力役。書曰：「敬授民時。」《詩》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物之所以有而不絕者，以其動之時也。（《說苑·辨物》）

以上資料俱可佐證「佥」（含「告」義，詳本文第二節）與「辰」二義之間的聯繫。

《尚書·堯典》和《史記·五帝本紀》所言「敬授人時」或「敬授民時」，乃帝堯的重要功績之一，此亦可益證此處簡文內容應屬帝堯陶唐氏（「口湯是」）事蹟的推斷。《尚書·堯典》謂帝堯曰：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史記·五帝本紀》曰：

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二者用詞微有差異，但意思是一致的。《爾雅·釋詁》「欽」訓為「敬」，「若」訓為「順」。需要觀察日月星三辰之象以製定曆法，當中涉及繁複的測量和計算程序，故言「數法日月星辰」亦即「曆象日月星辰」之義。《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故我們認為〈訟成〉篇的「百姓孝辰」一語，實際上是從百姓（接受者）的角度，敘說《尚書》和《史記》中與帝堯「敬授民時」（而百姓則敬奉三辰，並依循統一曆法以行農事）相關的史蹟。

#### ④「以甕於溪谷，濟於廣川」的可能含義

據《戰國策·秦策》「頃襄王二十年」及《史記·春申君列傳》：「此皆廣川大水，山林溪谷，不食之地。王雖有之，不為得地也。」是以知所謂溪谷、廣川等，實皆不食之地，意即人跡罕至、險阻窮惡的無用之地。

「甕」，簡文上從衛，下從止，整理者隸作「甕」，認為義與「濟」近。我們認為「甕」可釋讀為「衛」或「甕」。「甕」，《說文》「衛也」。「衛」，《說

文》「宿衛也」。衛、甕二字，皆有守衛、護衛或戍衛之義。而「衛於溪谷」，應指派人戍守於溪谷之處，正如《六韜·奇兵》所說的「谿谷險阻者，所以止車禦騎也」，本就有防禦之意。

「濟」，簡文作「淒」，整理者謂戰國竹書此字習見假借為「濟」，其說可從。簡文「淒」字，讀作「濟」、「齊」或「棲」皆可。《爾雅·釋言》訓「濟」為「渡也」、「成也」、「益也」。《爾雅·釋天》又曰「濟，謂之霽。《疏》濟，止也」。《揚子·方言》：「過渡謂之涉濟。」故「濟於廣川」，可指涉渡於大河。傳世文獻中不乏濟於廣川的上古史記載，茲舉二例如下：

古者聖王為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利為舟楫，足以將之則止。（《墨子·節用中》）

川谷交錯，風化未通，九州絕隔，未有舟車之用，以濟深致遠；於是奚仲乃橈曲為輪，因直為輶，駕馬服牛，浮舟杖楫，以代人力。（《新語·道基》）

「濟」又通「齊」。《風俗通義·山澤》「濟者齊，齊其度量也」，意謂有關度量之政令，獲宣揚至廣川大水之處，充分顯示其行政功效。簡文「淒」或亦可讀曰「棲」，《爾雅·釋詁》訓「棲」為「息也」，是故「棲」亦表止、息義；或與簡文從止之甕字相呼應。則「棲於廣川」，乃指於大水之間，已有民眾可居之地，亦充分顯示其施政已無遠弗屆之意。《風俗通義·山澤》有一段記載，可作為「棲於廣川」的注釋：

堯遭洪水，萬民皆山棲巢居，以避其害；禹決江、河，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而邑落之。

「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而邑落之」，即「棲於廣川」之義。關於大禹治水，傳統文獻多記載為：於帝堯仍在位而舜攝政時，命禹為司空所達致的成就。因此在〈訟成〉篇中，「甕於溪谷，濟於廣川」二句，如確與大禹治水有關，而列為「口湯氏」（疑為陶唐氏）之政，其實亦符合傳統古史的說法，上引《風俗通義·山澤》「堯遭洪水」該段文字，即為例證。

#### ⑤ 「高山升、藁林入，焉以行政」的釋文和句讀

「升」，簡文左從阜，右從升從止，整理者隸作「陞」，讀作「登」。我們認為此字可逕讀曰「升」。《易·升卦》疏云「升者，登也」；《廣雅》云「升，上也」；《說文·段注》謂「古經傳登多作升」。《論語·先進》「由也

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又《大戴禮記·勸學》「是故不升高山，不知天之高也」，又《楚辭·九思》「將升兮高山，上有兮猴猿」，「升」皆作「登」義。高山升，即登高山之意。

「藁」，《說文》謂為「艸盛兒」。「藁林」，整理者云「指草木叢生之地」，甚確。藁林入，即入藁林。「高山升、藁林入，焉以行政」，指聖王不辭偏遠險阻，深入不毛之地，以廣行政訓。「焉」，整理者讀為安，並後讀為「安以行政」。季旭昇則謂「焉」應釋為「乃」，<sup>50</sup>相當於「於是」。我們認為季氏之說可從。事實上，「焉」字在先秦文獻中，又可訓為是、乃、則等等，義與於是相近；又屬語辭（即語助辭、發語辭、絕語辭等等），<sup>51</sup>在此簡文中或可用為斷句之助。

#### ⑥「有虞迴」論析

「又吳迴」三字，見於〈訟成〉篇第5簡和第32簡（重文），字跡十分模糊。整理者釋第5簡字為「又吳迴」，讀為「有無通」；第32簡釋為「來（？）亦二迴二」。何琳儀認為「又吳迴」應讀為「有虞迴」，王志平讀為「有虞同」。<sup>52</sup>郭永秉辨認出第32簡的「來（？）亦二迴二」文字亦作「又二吳二迴二」（三字皆有重文標記），讀為「有虞迴」重文，又謂「有虞迴」應是堯以前的一位上古帝王。<sup>53</sup>這個說法受到子居的質疑。子居謂古文獻之中缺乏氏族名與私名連稱的文例，因此認為兩枚竹簡上的「又吳迴」都不是人名，而應讀為「囿囿通」。<sup>54</sup>子居將該段文字通讀為：

及□[□]氏之有天下……於是乎治爵而行祿，以儻於囿囿，  
囿囿通，通曰德，遂衰矣。於是乎不賞不罰，不刑不殺。邦

<sup>50</sup>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頁157。

<sup>51</sup> 參考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356-1357。

<sup>52</sup> 據郭永秉：〈釋上博簡〈容成氏〉的「無終」——兼論31、32號簡的位置〉；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5年9月4日上網）。又：〈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迴」說到唐虞史事的疑問〉；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5年11月7日上網）。

<sup>53</sup> 郭永秉：〈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迴」說到唐虞史事的疑問〉；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5年11月7日上網）。

<sup>54</sup> 子居：〈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6月7日上網）。又：〈再說〈上博二·容成氏〉的「又吳迴」〉；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10年1月2日上網）。

無飢人，道路無殤死者；上下貴賤，各得其所。四海之外賓，四海之內貞。禽獸朝，魚鼈獻，囿囿通，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又七年而歿終。

但夏世華認為「子居的通讀比較牽強，難以成立。若僅從字形比對和文本意義關聯來看，郭說可據」。<sup>55</sup>我們亦認為「又吳迥」應釋作人名「有虞迥」。前面的「有虞迥」重文處，讀為「以讓於有虞迥。有虞迥曰：德速衰……」，而後面則讀為「有虞迥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這樣就比較文從字順。

「有虞」作為氏族名稱，在楚簡文字中常作「又吳」，見於上博簡〈子羔〉第 1 簡中的「又（有）吳（虞）是（氏）」。<sup>56</sup>「有虞迥」這一種氏族名加私名的寫法，其實在傳統文獻中亦有先例，如夏代帝王孔甲的諸種稱謂包括：

有夏孔甲（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夏后氏孔甲（見《呂氏春秋·音初》）

夏孔甲（見《列仙傳·師門》）

等等。其中的「有夏孔甲」，便相當於簡文「有虞迥」的稱謂格式。若按照孔甲之例，「有虞迥」也可以被稱為「有虞氏迥」、「虞迥」等。由此看來，「有虞迥」之命名格式，與傳統文獻的記載並無牴觸。

此外，我們又注意到，在傳統文獻之中，也有帝舜被稱為「有虞舜」的文例。見《孔子家語·五帝德》：

宰我曰：「請問帝舜。」孔子曰：「喬牛之孫，瞽瞍之子也，曰有虞舜。孝友聞於四方，陶斂事親，寬裕而溫良，敦敏而知時，畏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近。……」

按：此段文字與《大戴禮記·五帝德》中相關記載幾乎相同，唯「有虞舜」一名，於《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中引作「重華」；而重華亦即帝舜。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訟成〉篇中的「又吳迥」極可能就是《孔子家語》所載的「有虞舜」和《大戴禮記》中的「重華」。

<sup>55</sup> 夏世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見丁四新、夏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 4 輯，頁 117。

<sup>56</sup>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 33。

按照簡文，「有虞迥」受讓於口湯氏，他在「王天下」之前，曾經「匡天下之政」，應即指攝政；而「有虞迥」即重華，亦即後來的帝舜。那麼篇中在「有虞迥」之前的那位，作出「方為三佶」，並以天下「讓於又吳迥」的上古帝王「口湯氏」，應非陶唐氏帝堯莫屬了。

### ⑦「邦無飮人」與上古「食人」典故和風俗

「飮人」整理者李零謂「即食人，指吃人（人吃人或獸吃人），或者『飮』是『飢』字之誤寫」。<sup>57</sup>陳劍或採誤寫一說，釋為「飢（？）人」。<sup>58</sup>此後多數學者都釋作「飢人」。

據簡文書法，「飮」字從食從人無疑。〈訟成〉篇中「飮」字凡六見，其餘五處亦釋為「食」。<sup>59</sup>「飮」通作「食」，又見於包山簡和望山簡等。<sup>60</sup>可證楚簡文字之中「食」習作「飮」。「飮」字，《說文》釋為「糧也」；《玉篇》「食也，與飼同」。其實「飮人」解釋為「食人」，已有古訓，故毋須改讀為「食」。我們認為「飮人」可以理解為「以人為食（飼）」或「吃人（人肉）」的意思。因此，整理者的釋讀是合理的。

整理者李零後又有〈「邦無飮人」與「道無飮人」〉一文，引中國國家博物館藏秦代十二字磚、西安碑林博物館藏十六字磚拓本，以及山西夏縣出土的十二字漢磚等等之磚文「道無飮人」等語，辯證「『飮人』似乎應讀為食人（即吃人）」。<sup>61</sup>此文極為重要，可證秦漢時期大型宮殿遺址所出鋪地磚中，有以「道無飮人，踐此萬歲」一語作為天子政績的期許。由此推論，上古帝王如能做到「邦無飮人」或「道無飮人」，便是很偉大的施政成就。

史書中關於「食（吃）人」的載述，多見於饑荒狀態的描寫：

<sup>57</sup>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 253。

<sup>58</sup>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 月 7 日上網）。又：〈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 年 7 月 31 日上網）。

<sup>59</sup> 參考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第 3、21、28、29 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 252、266、272、273。

<sup>60</sup> 參考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頁 095。

<sup>61</sup> 李零：〈「邦無飮人」與「道無飮人」〉，《文物》2012 年第 5 期，頁 68-73。

漢書王貢傳：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為犬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廐馬食粟，

漢書武帝紀：三年春，河水溢于平原，大飢，人相食。

漢書武帝紀：夏四月，雨雹，關東郡國十餘飢，人相食。

古代政論家多以為，百姓饑荒，以至食人肉，皆導源於統治者的苛政。如《孟子·離婁上》有云：

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為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

又如《論衡·遭虎》：

倉卒之世，穀食之貴，百姓飢餓，自相啖食，厥變甚於虎，變復之家，不處苛政。

但是《孟子》所說的「食人」並非完全是實際意義上的「吃人」，而更多的是借此表達對為政者倒行逆施的憤慨。如《孟子·梁惠王上》中常見「率獸而食人」之說：

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

又如《孟子·滕文公下》：

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

所謂「狗彘食人食」是指統治者豢養的豬狗把人民的糧食也吃光了，社會經濟資源都集中至統治階層，而老百姓則要捱飢抵餓，最終將要啖食人肉。孟子認為這種情況實在與帶著野率獸去吃人無異。簡文「邦無飢人」一語，

也許運用了《孟子》「食人」的典故，意指「有虞迥」施行仁政，不存在統治者剝削人民利益的事。

此外，我們也不能忽視〈訟成〉篇作者實以「飮人」表示「吃人」或「食人肉」的可能性。按照簡文所述的上古氏族社會去理解，「有虞迥」或仍屬於教化初行的時代，就像《孟子·滕文公上》所說的「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的情形。那麼地方上有獸食人或人相食的情況便不足為怪了。《墨子·魯問》曾有這樣的記載：

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橋，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豈不惡俗哉？」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也？」

所謂「啖人」即是吃人，墨子以為是邊疆甚至中原某些族群的風俗。關於我國食人風俗，李道和《中國古代食人風俗》一書論之甚詳，可以參看。<sup>62</sup>

我們認為簡文「飮人」可讀如本字，訓為「食人」；「邦無飮人」，於文意中可理解為「有虞迥」行仁政，善化民，使天下安定，糧食豐足，社會文明進步，故不再有獸食人之事或人食人之俗。總而言之，這個解釋較之「邦無飢人」說，在訓詁上更加妥善，於文氣而言更加貫通，而且於思想內容上或更形豐富和具有深度。

### ⑧「上下貴賤，各得其秩」的禮法意義

「秩」字簡文作「𠄎」。整理者隸作「𠄎」，讀曰「世」，指「各得其世」的意思是每個人都能盡享天年。<sup>63</sup>陳劍改隸作「𠄎」，讀曰「所」，並謂「各得其所」之說古書習見。<sup>64</sup>陳偉同意整理者隸為「𠄎」，讀曰「列」，訓為

<sup>62</sup> 李道和：《中國古代食人風俗》（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3年）。

<sup>63</sup>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254。

<sup>64</sup>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7月31日上網）。

「位」。<sup>65</sup>蘇建州隸為「𣦵」，讀曰「宜」，謂二字「聲古同為喉音，韻則為對轉，可以通假」。<sup>66</sup>

我們認為「𣦵」隸作「𣦵」應屬可從，但此字或應讀曰「秩」。「𣦵」古音定母葉部，「秩」為定母質部；<sup>67</sup>二字古音相近，故簡文借「𣦵」為「秩」，亦屬可通。同時，我們在傳統文獻之中，也找到大量的史料依據，可為佐證。

《爾雅·釋言》「秩，序也。」《禮記·文王世子》有「興秩節」之說，乃「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使「上下之義行」的禮法制度。《詩·小雅·賓之初筵》：「是曰既醉、不知其秩。」就是形容醉後忘卻了階級等秩的情形。《荀子·仲尼》「貴賤長少，秩秩焉」即指社會等級制度井然有序之意。這種「秩秩焉」，應就是《新書·服疑》所說的「貴賤有級，服位有等，等級既設，各處其檢，人循其度」和《潛夫論·班祿》所言「惟度法象，明著禮秩……籍田有制，供神有度，奉己有節，禮賢有數，上下大小，貴賤親疎，皆有等威，階級衰殺，各足祿其爵位，公私達其等級，禮行德義」的體現。《漢書·谷永傳》又有「賤者咸得秩進」之語，表示等秩雖有貴賤之殊，但仍可循序而進退。

上古之時掌管「秩序」的官職，在舜時名「秩宗」，周代有「宮伯」，而春秋戰國或以後稱「執秩之官」或「秩官」。<sup>68</sup>《史記·五帝本紀》：

舜曰：嗟！伯夷，以汝為秩宗，夙夜維敬，直哉維靜絜。

《周禮·天官冢宰》：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眾，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sup>65</sup> 轉引自夏世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見丁四新、夏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4輯，頁118。

<sup>66</sup>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頁119-120。

<sup>67</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67、83頁。

<sup>68</sup> 參見《史記·五帝本紀》、《周禮·天官冢宰》、《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說苑·脩文》、《商君書·修權》等。

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亂制，若之何其為法乎？

古代史家或思想家相信，貴賤秩序，乃經國之根本。倘若改易制度，以刑罰代之，便將有亡國之虞。正如《孔子家語·正論解》中孔子的論述：

趙簡子賦晉國一鼓鐘，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孔子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者也。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遵其道而守其業。……」

綜上所述，「秩」乃古代區分貴賤、上下的禮法節度，與簡文「上下貴賤，各得其秩」之義脗合。由於「殛」、「秩」音義皆通，故我們認為簡文「殛」宜改讀曰「秩」。

#### ⑨「有虞迴……服終」釋詁

「服」，簡文寫作「𠄎」。李零隸作「民」，讀曰「泯」。陳劍締審字形，認為應釋作「歿」。<sup>69</sup>簡文言「有虞迴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又七年而服終」，說的就是有虞迴這位上古帝王，以天子的身份統治天下之後，過了三十七年便告完結。過去學者多預設了「壽終」的義限來尋求「𠄎」字的訓釋，乃於「有虞迴」統治年數的計算，總未能找到合理的解讀，其實皆與未能妥釋此字有關。

我們相信，「𠄎終」應釋為「服終」，訓為「治終」。「𠄎」當隸定為「服」。《正字通》云「服」乃服的本字；《佩觿》亦謂為古文服字。「服」字，《說文·又部》訓為「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節也。房六切。《集韻》房六切，音伏。」治指統治。甲骨文「服」字亦從又從卩，作形，「象以手壓抑跪伏之人，會降服、制服之意，當為制服之服初文」，<sup>70</sup>後引伸為管治或統治義。「服終」可指統治或執政的終結，這個訓釋顯然是比較符合文字訓詁原則的。

<sup>69</sup>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7月31日上網）。

<sup>70</sup>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年），頁291。

## 五、「有虞迥」乃「帝舜」考

〈訟成〉簡中，有虞迥和他前面的□□氏或□湯氏，到底是哪兩位上古帝王呢？郭永秉以為有虞迥「是一位從不見於古書記載的統治天下的有虞部族酋長」。<sup>71</sup>如果這一說可以成立的話，則相關簡文的記載，恐怕要改寫上古史了。因此，我們應當更加慎重，尤其是此說或與我們對上古史的傳統認知有著太大的差異；正如夏世華曾經指出：「依〈容成氏〉的敘述脈絡來看，『有虞迥』之地位如此重要，在後世典籍中卻無絲毫痕跡，也頗為可疑。」<sup>72</sup>夏氏的保留意見，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子居則以為「有虞迥」並非人名，應釋作「囿囿通」，至於相關簡文上的事蹟，應屬前文闕名的帝王，而這位闕名的帝王可能是黃帝有熊氏。<sup>73</sup>我們在前文已經提及，若把「有虞迥」釋為「囿囿通」，則其上下文意實在較難貫通。因此有關簡文內容，如分屬兩位上古帝王（即□湯氏和有虞迥）則較妥。同時，我們認為□湯氏和有虞迥，應指帝堯（疑簡文本作陶唐氏）和帝舜（簡文作有虞迥）。下面我們將從帝舜的名字、事蹟和在位年數，以及簡文的筆法和章法等等方面，考證「有虞迥」即是「帝舜」的設想。

### （一）有虞迥之名，與舜生而重瞳、名曰重華、長於童土等記載的關聯

帝舜是傳統古史中的「五帝」之一，《山海經》也稱他為「帝俊」。「舜」古音書母文部，「俊」為精母文部；二字同韻聲近。<sup>74</sup>「舜」，《說文》釋為「草也。楚謂之菑，秦謂之蔓，蔓地連華」。《詩·鄭風》句「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傳》謂「舜，木槿也」。則「舜」應是一種美麗的花卉，用為天子的諡號，符合美諡的原則。《史記·五帝本紀》記云「虞舜者，名曰重

<sup>71</sup> 郭永秉：〈釋上博簡〈容成氏〉的「無終」——兼論 31、32 號簡的位置〉；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5 年 9 月 4 日上網）。又：〈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迥」說到唐虞史事的疑問〉；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5 年 11 月 7 日上網）。

<sup>72</sup> 夏世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見丁四新、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 4 輯，頁 117。

<sup>73</sup> 子居：〈再說〈上博二·容成氏〉的「又吳迥」〉；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10 年 1 月 2 日上網）。

<sup>74</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 388、394。

華」。「重華」，《史記·天官書》謂為歲星之一，或以帝舜之名來命名星宿。至於「舜華」和「重華」之間或亦有音、義方面的內在關連，待考。

帝舜的主要形象特徵，是「重瞳」（又作重童），即其目中有雙重瞳孔。古文獻之中有關這方面的記載很多，如：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史記·項羽本紀》）

周生亦有言，舜蓋重童子。（《漢書·陳用項藉傳贊》）

故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為姚氏。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性長於天文，純於孝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

舜重瞳子，是謂玄景，上應攝提，以像三光。（《白虎通·聖人》）

後嗣握登，見大虹，意感生重華虞舜，其目重瞳。（《潛夫論·五德志》）

舜的「重瞳」或「重童」，或與家族遺傳基因有關，亦未可知。蓋舜父名瞽叟或瞽瞍，可見舜父的視力也是異於常人的。此外，關於舜在舉任前從事勞動的地點，又有童土、童山之說，如：

堯聞舜之賢，舉之童土之地。（《莊子·徐無鬼》）

有虞之王，枯澤童山。（《管子·國准》）

舜耨於童土之田……童土之黎民也。（《上博二·子羔》）

《莊子·逍遙遊》云：「名者，實之賓也。」《尹文子·大道上》：「名者，名形者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有云：「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為名。」《春秋繁露·實性》篇又謂：「名者性之實，實者性之質。」《中論·考偽》篇又云：「名者、所以名實也，實立而名從之。」因此，我們相信帝舜的名字，與關於他身體特徵和活動地點的傳說，應該存在著實質意義上的連繫。

重、童二字於古文獻中有可通之例，讀音為「同」。二字於楚簡文字之中亦常可通假。<sup>75</sup>至於「有虞迥」的迥字，於〈訟成〉篇中另有五見，皆訓為「通」。<sup>76</sup>此字《說文》訓為「迭也。从辵同聲。徒弄切。」《玉篇》

<sup>75</sup> 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頁4。

<sup>76</sup>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25、26、27簡圖版，

釋為「徒東切，音同。」是以知迴、重、瞳、童皆為「同」聲。從這種密切的語音關係來說，有虞迴乃舜帝重華的可能性是可以成立的。由此我們推斷，〈訟成〉篇中的人名「有虞迴」很有可能就是「帝舜」。

## （二）有虞迴之政與帝舜史蹟相通

〈訟成〉篇簡文謂有虞迴「不賞不罰，不刑不殺」，以形容有虞迴受讓之後所行的部分德政。其實這方面的記載也見於傳世文獻：

子高曰：昔堯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今子賞罰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後世之亂自此始矣。（《莊子·天下》子高語禹）

有虞氏不賞不罰，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賞且罰。罰，禁也；賞，使也。（《慎子·逸文》）

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也。（《司馬法·天子之義》）  
昔堯之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舜亦猶然。（《新序·節士》）

上引《慎子》及《司馬法》把「不賞不罰」之政歸屬於有虞氏（即舜），而《莊子》則歸功於帝堯。從《新序》的論述我們得知，「不賞不罰」屬堯舜時期的基本施政措施。〈訟成〉篇則記載，在「口湯氏」後期「始爵而行祿」之後，出現了「德速衰」的現象，於是「有虞迴」便實行或恢復「不賞不罰」之政，以補救時弊。我們認為簡文中關於有虞迴不賞不罰的情況，與古書的記載相通，由此亦可佐證，有虞迴應即帝舜。

除此之外，〈訟成〉簡文記載口湯氏、有虞迴或舜、禹等人各個時期的政績，部分字句或其中文意所指涉者，實又與《史記》及《大戴禮記》所載多有脗合之處，略可互通，參見下表：

簡文 (口湯氏及有虞週)	簡文(舜、禹)	史記·五帝本紀	大戴禮記·五帝德
以衛於溪谷，齊於廣川，高山升，藜林入以行政；	(舜命禹) 陂明都之澤，決九河之泄……從漢以南為名谷五百，從漢以北為名谷五百。 (禹聽政時) 因山陵平隰之可封邑者而繁實之。	益主虞，山澤辟；唯禹之功為大，披九山，通九澤，決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	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以利於民；使益行火，以辟山萊；
始爵而行祿，		見四嶽諸牧，班瑞。……如五器。	
德速衰矣！	民乃蹇，驕態始作。		
不賞不罰，不刑不殺；		眚裁過，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	
邦無飢人，	(舜命后稷) 復穀黍土，五年乃穰。民有餘食，無求不得。	棄主稷，百穀時茂；	羲、和掌麻，敬授民時；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以作飲食；
道路無殤死者；	當是時也，癘疫不至，妖祥不行，禍災去亡。 (禹聽政時) 不製革，不刃金，不略矢。		
	(舜命皋陶) 乃辨陰陽之氣而聽其訟獄，三年而天下之人無訟獄者，天下大和均。	契主司徒，百姓親和；	伯夷主禮，以節天下；契作司徒，教民孝友，敬政率經。其言不惑，其德不慝，舉賢而天下平。
上下貴賤，各得其秩；	(舜命質) 作為六律六管，辨為五音，以定男女之聲。	皋陶為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 伯夷主禮，上下咸讓； 垂主工師，百工致功；	
四海之外賓，四海之內貞；	天下之民居奠。 (禹聽政時) 近者悅治，而遠者自至。四海之內及四海之外皆請貢。	龍主賓客，遠人至；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 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	南撫交趾、大、教，鮮支、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羽民。 皋陶作士，忠信疏通，知民之情； 其言不惑，其德不慝，舉賢而天下平。
禽獸朝，魚鼈獻。	禽獸肥大，草木晉長。	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皇來翔。	

### （三）有虞迥的統治年數與帝舜一致

上文已經提及，〈訟成〉篇關於上古帝王有虞迥的敘述，載於第 32—4—5—6 簡。根據這部分內容可知，「有虞迥」曾匡天下之政 19 年，而且是受讓於「口湯氏」而有天下的。我們注意到，這兩項信息，與帝堯舉舜後 20 年而薦於天、禪讓與舜的歷史極為近似。加上我們認為「有虞迥」之名與舜的名號，在語音上密切相關，那麼，有虞迥會否真的就是帝舜呢？但簡文隨後又說「有虞迥」王天下 37 年而「服終」，意謂他在匡政後，正式執掌王權 37 年；這又似乎不太符合載籍中舜的在位年數。我們又應該怎樣理解呢？簡文說：

有虞迥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又七年而服終。

作者使用了「服終」一詞，表示統治終結。因此這句話要表達的，並非「有虞迥」稱帝的年數，而應該是他實際治理國家的年數：首先是當了 19 年輔政大臣，之後又親掌王權 37 年，總數是 56 年。這樣算來，則又與史籍中關於帝舜年數的記載相符。

帝舜的在位年數，《尚書·舜典》記載得很精簡：「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大戴禮記·五帝德》載孔子答宰我，謂帝舜：「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葬於蒼梧之野。」《孔子家語·五帝德》則謂帝舜：「三十年在位，嗣帝五十載。陟方岳，死于蒼梧之野而葬焉。」以上傳統文獻的記載，詳略各有差異，其中各段文字在古漢語表述方面的模糊性，嚴重影響了後世對舜實際執政年數及其卒歲的計算結果。只有司馬遷說得比較清楚明白，《史記五帝·本紀》云：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

司馬遷於舜的各個階段的事蹟，都用上了專門表述的片語，如「以孝聞」、「堯舉之」、「攝行天子事」、「堯崩」、「踐帝位」、「豫薦禹於天」等等，在在顯示司馬遷或乃有意識地要匡正其他史料在記敘帝舜事蹟時的種種模糊性。根據《史記·五帝本紀》太史公曰：「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

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由此可見，司馬遷當時掌握大量有關黃帝、堯、舜的傳世古文獻，及當時搜集所得的口述歷史資料，並以二重證據法加以研究，最終「……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我們有理由相信以司馬氏世襲史官的身份，他可能掌握了有關帝舜比較可靠的史源。

我們採取《史記》的資料計算，舜以大臣的身份輔佐帝堯的年數為 20 年。舜攝政及正式登帝位共 50 年（攝政 11 年，踐帝位 39 年），加上舜的 3 年之喪期間，應仍稱舜制，故舜的正式在位年數有 53 年。在這 53 年之中，有 17 年屬禹攝政的年數；若以 53 年減去舜沒有單獨親掌政權的 17 年，便等於 36 年。據此，則舜實際執政的年數總共是 56 年（舉用輔堯政 20 年+攝政及親政 36 年）。

以上計算方法，與〈訟成〉篇所言有虞迥的「匡天下之政」19 年及「王天下」37 年，合共 56 年的記述幾乎完全脗合。請參看下表：

《史記》所載帝舜在位情況及年數計算					〈訟成〉篇記載
朝代	政權情況	年數	舜年數（一） （輔政、攝政及親政）	舜年數（二） （輔政及稱帝減禹攝政年）	有虞迥統治年數
堯朝 101 年	堯親政	70 年			
	舜輔堯政	20 年	20 年	20 年	匡天下之政 19 年
	舜攝政	8 年	舜攝政及親政 33 年	舜攝政及稱帝 53 年 （若扣除禹攝政的 17 年，等於 36 年）	王天下 37 年而服（治）終
	堯喪（舜仍攝政）	3 年			
舜踐天子位：親政 22 年	39 年				
舜朝 42 年	禹攝政 17 年				
	舜喪（禹仍攝政）	3 年			
			以上共 53 年	以上共 56 年	以上共 56 年

按：嚴格來說，如果要計算實質管治年數的話，禹為舜守喪的 3 年，實應計入禹的執政年數，則舜其實只有 53 年的實質政權（見上表，舜年數（一）欄）。或〈訟成〉篇作者於行文時，只隨意採取其當時所能得見的史源資料所載的舜佐堯及在位的總年數（共 73 年），減去其中禹攝政的年數（17 年），因而得到 56 年之數（見上表，舜年數（二）欄）。

由於〈訟成〉篇記載的有虞迥執政年數，與《史記》記載的帝舜執政年數極為接近，或兩者有著史源相近的關係。亦由此可證，有虞迥與帝舜很有可能是同一人。

#### （四）由「有虞迥」的稱謂看其身份特徵

〈訟成〉篇的第一段簡文，論述上古氏族十位有天下賢王的治績。他們依次為盧氏、赫胥氏、喬結氏、倉頡氏、軒轅氏、神農氏、棊氏、壻暹氏、口湯氏和有虞迥。我們注意到，作者對前面九位氏族帝王皆稱「某某是（氏）」，但對「有虞迥」則並未採用「有虞氏」之稱。我們認為，這樣的稱呼，正好揭示出「有虞迥」和前面九位賢王之間的身份差異。九位有天下的賢王乃其所屬氏族的族長；而「迥」則不然，他可能只是有虞氏的一位名「迥」的庶人而已。也許簡文作者為免讀者誤會，特意以此寫法表明「迥」並非有虞氏族長的身份。

我們按照該篇的行文規律推論，「有虞迥」的身份，很可能只是「有虞氏」部落的一介平民。這一點與傳統古史材料中，舜被堯舉用之前「微為庶人」之說十分脗合。關於舜出身為庶人，屢見於傳統古史文獻的記載，如：

舜之少也，惡悴勞苦。 《大戴禮記·五帝德》

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 《孔子家語·辯樂解》

昔舜為庶人時，堯妻之二女…… 《史記·陳杞世家》

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為庶人。 《史記·五帝本紀》

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而卒以興。 《說苑·脩文》

「庶人」或稱布衣、匹夫，泛指沒有爵位的平民。《孟子·萬章下》釋庶人曰：

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

是以知任官為臣的人也可以是庶人。舜的父親瞽叟及其先祖如虞幕等，可能也曾在其所屬的部落以至部落聯盟，擔任過某些公共職務，<sup>77</sup>但可能由於他們都沒有獲得爵位，因此被司馬遷記載曰「皆微為庶人」。

<sup>77</sup> 一些學者據《國語·鄭語》「虞幕能聽協風」、《國語·魯語》「幕，能帥顛頊者也」

上博簡〈子羔〉篇引錄孔子的說話，指舜的父親瞽叟，曾任職有虞氏的樂政工作，而舜是以平民的身份晉升為天子的。〈子羔〉簡文所述舜的事蹟，如：

有虞氏之樂正瞽叟之子也……舜穡於童土之田……童土之黎民也……舜之德其誠賢矣，由諸吠畝之中而使，君天下而稱……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sup>78</sup>

〈子羔〉為傳統古史文獻的說法提供了有力的佐證。

總言之，我們認為「有虞迴」這名稱，是〈訟成〉作者特意表明「迴」乃有虞氏之民的稱謂方式。「有虞迴」在有天下之前，只是有虞部落的一位平民。這一點，與舜被堯舉用前的身份是完全契合的。

#### （五）從文章章法看〈訟成〉篇對堯舜史事的論述

〈訟成〉作者在第一段敘述到陶唐氏和有虞迴的政績時，不稱「堯」、「舜」，是為了要符合該段落的主旨——論上古氏族之政，因而標出其所屬氏族之名。這段簡文勾勒了遠古社會政治體制的發展情況；至陶唐氏和有虞迴時（堯舜時代），正是由原始氏族社會向大一統政治體制過渡的關鍵變革時期。誠如《史記·五帝本紀》所言「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說的就是中央向地方廣泛地推行政令和教化之始。

簡文第二段敘述堯以方百里之主、而有天下的過程；第三段述舜由庶人、而佐堯、而為天子的情形。由於簡文第一段已出現過堯、舜（在該段中稱為「口湯氏」和「有虞迴」），因此作者在第二、三段再詳述堯、舜事蹟時，便以一「昔」字作為該章節的起首：

昔堯處於丹府與藿陵之間……（第 6 簡）

昔舜耕於鬲丘，陶於河濱，漁於雷澤……（第 13 簡）

按：第 13 簡昔字和舜字之間字距較大，整理者於中間補一「者」字，作「昔[者]舜」，但沒有進一步說明。陳劍亦作同樣處理，並補充謂「『昔』與『舜』

及《史記·陳杞世家》「自幕至于瞽叟，無違命」等記載，即認為舜的先世，皆為有虞氏部落的族長。這個觀點亟需商榷，我們將另文仔細研究。

<sup>78</sup> 夏世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子羔〉集釋〉；見丁四新、夏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 4 輯，頁 181。

之間空有一個字的位置，疑此處本當有『者』字。」<sup>79</sup>我們重新審核圖版，發現在「昔」與「舜」之間的空白字位處，仍依稀可見局部殘餘的筆劃痕跡。我們懷疑此字是書寫者（或作者）刻意抹去的，不宜復為補字；如果這原是「者」字的話，則表示書寫者（或作者）認為此字是衍文，於是予以刪除。換言之，「昔堯……」和「昔舜……」是作者刻意的表達，用以表明這兩段文字，是回頭再細說陶唐氏和有虞週兩位帝王史事和政績的複述和補述。

〈訟成〉篇中，還有兩處用上了「昔」字，但在用法上都與上述情況不同：

1. ……昔者天地之佐舜而佑善，如是狀也。（第 16-17 簡）
2. ……昔者文王之佐紂也，如是狀也。（第 49 簡）

按：第一例前文詳述了舜攝政時任用禹通九洲、后稷務農、臯陶理民、質掌樂政的情狀，最後用「昔者天地之佐舜而佑善，如是狀也」作為舜政得道多助的總結。第二例前文交代了文王為西伯時以德服民的情況，然後用「昔者文王之佐紂也，如是狀也」句作結。二例其實皆以「昔者」起句，用為對一段文意的小結，與「昔堯」和「昔舜」的用法及在文章中的功能明顯有所區別。

〈訟成〉篇簡文，寫作技巧運用成熟，有敘事美，而「昔堯」和「昔舜」這兩段文字，明顯具備散文敘事法中補筆和插筆的巧妙。兩段開首一個昔字的運用，使重複敘述變得自然和合理，更救濟了整篇簡文刻板和枯燥的風格，大大提升了它的文學價值。過去學者多未見及此，特為之標出。我們建議應該進一步從文學的角度，對〈訟成〉篇及其他戰國簡牘文章，作系統的考察和研究；這樣做一定會增進我們對戰國文學內容和面貌的認識，從而會豐富了我們的文學史。

## 六、古天子巡守之禮與〈訟成〉篇的「方為三佺」

本文於第二節釋〈訟成〉篇中的「方為三佺」時，曾指出「三佺」可能與古代天子巡狩四方的活動有關。我們在傳統古史文獻中，看到不少關

<sup>79</sup>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2003年1月7日上網）；見注vii。

於古天子巡狩的記載，其中最為詳盡要算是《孔叢子·巡守》篇了。該篇詳細記述了戰國學者子思子關於古天子巡狩之禮的內容及其思想和學說，茲引錄如下：

子思遊齊，陳莊伯與登泰山而觀，見古天子《巡守之銘》焉。陳子曰：「我生獨不及帝王封禪之世。」子思曰：「子不欲爾。今周室卑微，諸侯無霸。假以齊之義，率鄰國以輔文、武子孫之有德者，則齊桓、晉文之事不足言也。」陳子曰：「非不悅斯道，力不堪也。子、聖人之後，吾願有聞焉。敢聞昔聖帝明王巡守之禮，可得聞乎？」子思曰：「凡求聞者，為求行之也。今子自計必不能行，欲聞何為？」陳子曰：「吾雖不敏，亦樂先王之道。於子何病而不吾告也？」子思乃告之，曰：「古者天子將巡守，必先告於祖禰，命史告群廟及社稷、圻內名山、大川。告者七日而徧：親告用牲，史告用幣。申命冢宰而後道而出。或以遷廟之主行載于齋車，每舍奠焉。及所經『五岳』、『四瀆』，皆有牲幣。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于上帝，望秩于山川。所過諸侯，各待于境。天子先問百年者所在，而親見之。然後覲方岳之諸侯，有功德者，則發爵賜服以順陽義；無功者，則削黜貶退以順陰義。命史採民詩謠以觀其風；命市納賈，察民之所好惡以知其志；命典禮，正制度，均量衡，考衣服之等，協時月日辰。入其疆，土地荒穢，遺老失賢，掎克在位，則君免。山川社稷有不親舉者，則貶秩削土。土荒民遊為無教，無教者、則君退；民淫僭上為無法，無法者、則君罪；入其疆，土地墾辟，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君有慶。遂南巡，五月至于南岳。又西巡，八月至于西岳。又北巡，十有一月至于北岳，其禮皆如岱宗。歸反，舍于外次，三日齋，親告于祖禰，用特，命有司告群廟、社稷及圻內名山、大川，而後入聽朝。此古者明王巡守之禮也。」陳子曰：「諸侯朝乎天子。盟會霸主，則亦告宗廟山川乎？」子思曰：「告哉！」陳子曰：「王者巡守，不及『四岳』；諸侯盟會，不越鄰國；則其禮同乎？異乎？」子思曰：「天子封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

子、男五十里，虞、夏、殷、周之常制也。其或出此封者，則其禮與巡守朝會無變；其不越於封境，雖行，如在國。」  
陳子曰：「旨哉！古之義也。吾今而後知不學者淺之為人也。」

按：引文稱巡狩為「巡守」，用「守」字更為合理；巡守有天子出巡其所守之土，並考核各方諸侯施政守成得失之意。

這段文字記子思述上古明王行巡狩之禮的具體內容。特別要注意的是，《孔叢子·巡守》在記述有關的祭禮時，常用告字，如說天子將出而巡狩時，「必先告於祖禰，命史告群廟及社稷、圻內名山、大川。告者七日而徧：親告用牲，史告用幣」、如說巡狩歸來，「親告于祖禰，用特，命有司告群廟、社稷及圻內名山、大川」等，這些告頗疑都與「三佺」有關。上古的告祭，或即「佺」。簡文中帝堯（或攝政時的舜）所行的「三佺」，其目的應該包括昭示天下謂乃受命於天。這一點，符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中的記載：

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群神，遠追祖安道爾，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

這裏「郊告天地及群神」，即《史記·五帝本紀》的「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辯于群神」；「遠追祖安道爾」，亦與《孔叢子·巡守》的「必先告於祖禰」的意思相近；「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即《史記·五帝本紀》的「禋，望秩於山川」，或即本簡「方為三佺」的意思。總之，我們相信三佺乃古天子巡狩之禮的重要內容，而傳統古史文獻中實亦不乏記載，這一點是我們應予承認的。

至於簡文所言「方為三佺」於祭禮方面的具體內容，我們認為應不出下列兩個可能性：一、是指天子（或攝政者）行巡狩之禮的三個階段，這包括將出、至每方和歸來時所行的各種不同祭禮和政治活動；二、或指天子每次巡狩一方時，必會於該方行柴祭及望祀於山川，及每次歸，必會祭於祖禰，這樣就是三個巡狩必行的主要祭禮：柴祭、祭山川、祭祖禰。

除祭禮外，古天子每巡守一方，必先考察一方民情與民生，然後接見待命之諸侯，賞功罰過；最重要的是，他在每一方都會命典禮，正制度，均量衡，考衣服之等，協時月日辰等等，可見古天子巡守，有兩個主要目

的：一、舉行一系列的祭禮以昭示自己是受命於天的；二、制定或整頓一系列涉及天文地理人道所需的政治和民生制度，以確保妥善施政（土地墾辟，養老尊賢，俊傑在位）。以上就是戰國學者子思子所述的古代聖帝明王巡守之道。

《說苑·脩文》亦有類似的記載，其史源當與《孔叢子·巡守》相同，可互參：

天子曰巡狩，諸侯曰述職。巡狩者，巡其所守也；述職者，述其所職也。春省耕，助不給也；秋省斂，助不足也。天子五年一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於東嶽，柴而望祀山川，見諸侯，問百年者，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僻者，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黜以爵；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削其地；有功澤於民者，然後加地。入其境，土地辟除，敬老尊賢，則有慶，益其地；入其境，土地荒穢，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削其地。一不朝者黜其爵，再不朝者黜其地，三不朝者以六師移之。歲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嶽，如東巡狩之禮；歲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嶽，如南巡狩之禮；歲十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嶽，如西巡狩之禮。歸格于祖禰，用特。

《史記·五帝本紀》中有堯命舜攝行天子之政時，作四方巡狩的記述，這是整部《史記》中首次提到古帝王巡狩的歷史。這段記載與上引二文的主要內容，其實大同小異，只不過在禮制的儀軌細節方面，更為詳盡，或司馬遷在這方面另有史源，亦未可知：

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辯于群神。揖五瑞，擇吉月日，見四嶽諸牧，班瑞。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遂見東方君長，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脩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為摯，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歸，至于祖禰廟，用特牛禮。五歲一巡狩，群后四朝。徧告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肇十有二州，決川。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  
 裁過，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

按上引《孔叢子·巡守》子思的學說，則天子巡守之禮，或始於虞代，歷夏、殷、周為常制。此說與《史記·五帝本紀》將天子巡狩的歷史起源，繫於堯命舜攝政時的記載相符。而〈訟成〉篇中的「方為三佞」事蹟，繫於帝堯（口湯氏）禪讓予舜（有虞迥）之前，或即指舜攝政時，因此與《史記》和《孔叢子》的說法，並無實質上的衝突。我們相信，古天子巡守的制度，很有可能是在堯舜時期（特別可能在舜攝政時）成為定制。

## 七、小結

本文對〈訟成〉篇「三佞」一語，從文字訓詁、語句釋讀、章節綴聯，以至於其與傳統文獻的關係等方面，作了一次系統的探討；總結而言，我們初步得到的主要結論如下：

1. 「佞」的字義，應可從字形分析得知，可釋作「告」或「造」，含告曉及祭告之義。我們認為「佞」可能與殷代甲骨文中習見的告祭有關。
2. 通過本文第三節的仔細分析和比勘，我們確認〈訟成〉篇第一部分上古氏族簡的編聯次序應為：1—43—35B—31—32—4—5—6。
3. 依循上述簡序，我們在第四節中，對上古氏族簡文進行了較深入的考證，以進一步梳通文意。相信本文對一些詞句的解讀提供了新說，如「盧氏」之前未必有脫文、「口湯氏」可指陶唐氏（即堯）、「百姓孝辰」當與帝堯敬授民時之事有關、「甕於溪谷，濟於廣川」或與堯舜時大禹治水有關、「有虞迥」應指有虞氏族中的庶人名迥者（即舜）、「邦無飢（食）人」應與食人典故和上古人民受教化前的吃人風俗有關、「各得其殍（秩）」是指上古社會階級的禮法節度、「戾終」可指統治或執政的終結等等。
4. 本文第五節詳考簡文中的「有虞迥」即帝舜，有五點依據：一、有虞迥之名，與舜生而重瞳、名曰重華、長於童土等記載有關聯，重、童、瞳的訓詁可通「迥」；二、有虞迥之政與古書中帝舜的史蹟相通；三、有虞迥的統治年數，與《史記》有關帝舜統治年數的記載一致；四、「有虞迥」的稱謂可證其初為庶人的身份，與史籍對舜

身份的記載脗合；五、〈訟成〉篇「昔堯」、「昔舜」兩段文字，屬散文敘事章法中的補筆和插筆，據此又可反證其前文「口湯氏」和「有虞迴」即堯和舜。

5. 〈訟成〉篇中的「方為三佶」，或與上古天子巡狩之禮有關；而其內涵又可見於《孔叢子·巡守》、《說苑·脩文》、《史記·五帝本紀》等等傳統古史文獻。

簡文「方為三佶」一詞的釋讀，以及其編聯位置等問題，歷來是〈訟成〉篇研究的難關。本文使用了文字訓詁、辭章釋讀、古史文獻考證等綜合研究方法，試圖於前人研究基礎之上取得一些進展。通過對相關材料的重新梳理、思考、論證和闡釋，我們獲得了如上的研究結果和新的解讀，希望能為〈訟成〉篇第 31 簡以至於全篇的整體詮釋，提供更多可以達成上古史學共識的依據和思考方向。

### 附錄：〈訟成〉釋文（僅供參考）

盧氏、赫胥氏、喬結氏、倉頡氏、軒轅氏、神農氏、棊<sub>1</sub>氏、墉<sub>2</sub>氏之有天下也，皆不授其子而授賢。其德酋清而上愛，【1】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無屬於民，而治亂不共。故曰賢。及口<sub>3</sub>【43】<sub>4</sub>口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百姓【35B】孝辰，方為三佶，求聖之紀：東方為三佶，西方為三佶，南方為三佶，北方為三佶。以躡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陞、秦林【31】入焉以行政。於是乎始爵而行祿，以儂於有<sub>5</sub>虞<sub>6</sub>迴<sub>7</sub>。曰德速衰<sub>8</sub>【32】<sub>9</sub>口於是乎不賞不罰，不刑不殺，邦無飢人，道路無殤【4】死者。上下貴賤，各得其殪（秩）。四海之外賓，四海之內貞。禽獸朝，魚鼈獻。有虞迴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有七【5】年而<sub>10</sub>（服）終。

昔堯處於丹府與翟陵之間，堯堯施而皆<sub>11</sub>（時時）實（貢），不勸而民力，不刑殺而無盜賊，甚緩而民服。於是乎方【6】百里之中率，天下之人就，奉而立之，以為天子。於是乎方圓千里，於是乎豈板正立，四向秣禾（和）懷，以來天下之民。【7】是以視賢，履地戴天，篤義與信。會在天地之間，而囊（包）在四海之內，選（畢）能其事，而立為天子。堯乃為之教曰：自【9】內焉，余穴窺焉，以求賢者而讓焉。堯以天下讓於賢者，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萬邦之君皆以其邦讓於賢【10】<sub>12</sub>口口口賢者，而賢者莫之能受也。於是乎天下之人，以【11】堯為善興賢，而卒立之。

昔舜耕於畷（歷）丘，陶於河濱，漁於雷澤，孝養父母，以善其親，乃及邦子。堯聞之【13】而美其行。堯於是乎為車十又五乘，以三從舜於畎畝之中，舜於是乎始免蓺（笠）、幵（肩）耨萑（鍤），斝而坐之。子堯南面，舜北面，舜【14】於是乎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政，斂簡以行；與之言樂，斂和以長；與之言禮，斂故而不逆。堯乃悅。堯【8】……\堯乃老，視不明，]聽不聰。堯有子九人，不以其子為後，見舜之賢也，而欲以為後。【12】[舜乃五讓以天下之賢者，不得已，然後敢受之。]舜聽政三年，山陵不尻（處），水潦不湮，乃立禹以為司工（空）。禹既已【23】受命，乃卉服、箬箬帽、芙蓺，口足口\……【15】……\面乾皴，脛不生之毛。口漑潛流，禹親執粉（畚）耜，以陂明都之澤，決九河【24】之渫。於是乎夾州、徐州始可處。禹通淮與沂，東注之海，於是乎競州、莒州始可處也。禹乃通蔓與易，東注之【25】海，於是乎荆州始可處也。禹乃通三江五湖，東注之海，於是乎荊州、揚州始可處也。禹乃通伊、洛，并里〈瀘〉澗，東【26】注之河，於是乎豫州始可處也。禹乃通涇與渭，北注之河，於是乎馭州始可處也。禹乃從漢以南為名谷五百，從【27】漢以北為名谷五百。天下之民居奠，乃飭（飭）食，乃立后稷以為程。后稷既已受命，乃食於野，宿於野，復穀（穀）豢土，五年乃【28】穰。民有餘食，無求不得。民乃賽，驕態始作，乃立臯陶以為李（理）。臯陶既已受命，乃辨陰陽之氣而聽其訟獄，三【29】年而天下之人無訟獄者，天下大和均。舜乃欲會天地之氣而聽用之，乃立質以為樂正。質既受命，作為六律六【30】卮（管），辨為五音，以定男女之聲。當是時也，癘疫不至，妖祥不行，禍災去亡，禽獸肥大，草木晉長。昔者天地之佐舜而【16】佑善，如是狀也。

舜乃老，視不明，聽不聰。舜有子七人，不以其子為後，見禹之賢也，而欲以為後。禹乃五讓以天下之賢【17】者，不得已，然後敢受之。禹聽政三年，不製革，不刃金，不略矢。田無蔡，宅不空，關市無賦。禹乃因山陵平隰之可封邑【18】者而繁實之。乃因迩以知遠，去苛而行簡。因民之欲，會天地之利。夫是以近者悅治，而遠者自至。四海之內及，【19】四海之外皆請貢。禹然後始為之號旗，以辨其左右，思民毋惑。東方之旗以日，西方之旗以月，南方之旗以蛇，【20】中正之旗以澳（熊），北方之旗以鳥。禹然後始行以儉：衣不褻美，食不重味，朝不車逆，春不穀米，饗不折骨。製【21】表鞞專。禹乃建鼓於廷，以為民之有詒（謁）告者訐

（訊）焉。馘（擊）鼓，禹必速出，冬不敢以寒辭，夏不敢以暑辭。身言【22】……泉所曰聖人，其生賜養也，其死賜葬，去苛慝，是以為名。

禹有子五人，不以其子為後，見【33】臯陶之賢也，而欲以為後。臯陶乃五讓以天下之賢者，遂稱疾不出而死。禹於是乎讓益，啟於是乎攻益自取。【34】[啟]王天下十又六年〈世〉而桀作。桀不述其先王之道，自為[芑為]……【35A】不量其力之不足，起師以伐岷山氏，取其兩女琰、琬，口北去其邦，口為丹宮，築為璿室，飾為瑤台，立為玉門。其驕【38】泰如是狀。湯聞之，於是乎慎戒徵賢，德惠而不賈，豨三十廂而能之。如是而不可，然後從而攻之，陞自戎遂，入自北【39】門，立於中口。桀乃逃之歷山氏，湯又從而攻之，降自鳴條之遂，以伐高神之門。桀乃逃之南巢氏，湯又從而攻之。【40】遂逃去，之蒼梧之野。

湯於是乎徵九州之師，以震（略）四海之內。於是乎天下之兵大起，於是乎弊（亡）宗鹿（戮）族殘（殘）群安（焉）備。【41】當是時，強弱不治湯，眾寡不聽訟，天地四時之事不修。湯乃專為征籍，以征關市。民乃宜怨，虐疾始生，於是【36】乎有喑、聾、跛、眇、癯、寔、僂始起。湯乃恭戒求賢，乃立伊尹以為佐。伊尹既已受命，乃執兵欽（禁）暴，兼得于民，遂迷天【37】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材。於是乎喑聾執燭，聾（瞽）戎（工）鼓瑟，跛躄守門，侏儒為矢，長者酥托，僂者攻數，癯【2】者煮鹽，尾鬣者漁澤，漿棄不爨。凡民俾載者，教而誨之，飲而食之，思役百官而月請之。故當是時也，無并【3（完）】……賊盜，夫是以得眾而王天下。

湯王天下三十又一世而紂作。紂不述其先王之道，自為芑（？）為，於【42】是乎作為九成之臺，實孟炭其下，加園木於其上，思民道之。能遂者遂，不能遂者內（墜）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於是【44】乎作為金桎三千。既為金桎，又為酒池，厚樂於酒，專（溥）夜以為糧（淫），不聽其邦之政。於是乎九邦叛之，豐、鎬、邠、鬻、于（邠）、鹿、【45】叅、崇、密須氏。文王聞之，曰：雖君無道，臣敢勿事乎？雖父無道，子敢勿事乎？孰天子而可反？紂聞之，乃出文王於【46】夏臺之下而問焉，曰：九邦者其可來乎？文王曰：可。文王於是乎素端口裳以行九邦，七邦來服，豐、鎬不服。文王乃起師以嚮【47】豐、鎬，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曰：吾所知多廡，一人為無道，百姓其何罪？豐、鎬之民聞之，乃降文王。

文王時（持）故時而教民【48】時，高下肥瘠（礪）之利盡知之。知天之道，知地之利，思民不疾。昔者文王之佐紂也，如是狀也。

文王崩，武王即位。武王【49】曰：成德者，吾斂而弋（式）之。其即，吾伐而弋（式）之。今紂為無道，昏（聞）者（諸）百姓，至（桎）約諸侯，天將誅焉。吾勳天威之。武王於【50】是乎作為革車千乘，帶甲萬人，戊午之日，涉於孟津，至於共、滕（滕）之間，三軍大韞。武王乃出革車五百乘，帶甲三千，【51】以少（宵）會諸侯之師於牧之野。紂不知其未有成政，而得失行於民之唇也，或亦起師以逆之。武王於是乎素冠弁，以告【52】吝（閔）于天，曰：紂為無道，昏（聞）者（諸）百姓，至（桎）約諸侯，絕種侮姓，土玉水酒，天將誅焉，吾勳天威之。武王素甲以陳於殷郊，而殷【53 正（完）】

訟城（成）氏【53 背（完）】